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（12）-22970号

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	广东省司法厅准予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决定书
许可类别	普通
许可证书名称	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
许可编号	
许可内容	准予撤回派驻分所律师
行政相对人名称	上海市汇业（中山）律师事务所
行政相对人类别	
行政相对人代码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	31440000MD032407XK
法定代表人	刘婷
法人证件类型	身份证
法人证件号码	420203*****3327
自然人证件类型	
自然人证件号码	
许可决定日期	2025/12/22
有效期自	2025/12/22
有效期至	永久有效
许可机关	中山市司法局
许可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4420000073327379
数据来源单位	中山市司法局
数据来源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4420000073327379
备注	